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价〔2018〕5号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重庆远恒佳公学学费住宿费收费 标准的批复

重庆远恒佳公学：

你校《关于申请核定学费住宿费的请示》（渝公学〔2018〕9号）收悉，为支持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、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05〕487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委会同区教委进行了成本调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(一) 学费：小学每生每期不高于 30000 元，初中每生每期不高于 35000 元。

(二) 住宿费：小学每生每期 2500 元，初中每生每期 3000 元。

二、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

由你校将相关资料报区教委和区发改委按相关规定审批后执行。

三、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

请你校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对象以及收费批准文号等内容在校内醒目位置公示，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批复从 2018 年秋期开学起执行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

抄送：区教委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10 日印
